

[新疆大学] 200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_EF_BC_BB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_EF_BC_BB_E6_96_B0_E7_96_86_E5_c73_115384.htm)

[E6_96_B0_E7_96_86_E5_c73_11538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_EF_BC_BB_E6_96_B0_E7_96_86_E5_c73_115384.htm) 新疆大学是新疆唯一一所综合性区部共建全国重点大学，也是国家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的大学之一。新疆大学现有5个博士点，64个硕士点；3个博士后流动站；2个国家级重点学科；7个自治区级重点学科；6个“211工程”建设重点学科；3个国家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；1个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基地。新疆大学现有经济与管理学院、法学院、人文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新闻与传播学院、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、化学与化工学院、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、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、旅游学院、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（成人教育学院）、软件学院、科学技术学院19个学院，物理系1个直属教学系，社科部、预科部、体育部3个教学研究部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理化测试中心、工程训练中心3个中心。

一、报考条件 1、报考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 2、考生的报考条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；（2）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；（3）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已获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，毕业后两年（从专科毕业到2006年9月1日）或两年以上；进修过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本科阶段5门本科主干课程，成绩合格（需提供有效成绩证明）。（4）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

毕业生，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；（5）已获硕士、博士学位人员可跨专业报考，限录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。3、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1966年9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可适当放宽。4、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标准（同高考体检标准），复试阶段进行体检。

二、报名

手续、报名时间及考试时间、地点

1、网报时间：2005年10月10日-31日，每天8：00-23：00（北京时间），逾期不再补报，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。

2、网报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yz.com.cn>

3、现场报名：2005年11月10日-14日凭本人身份证（应届毕业生还需带学生证），现役军人（文职干部）证件和网上报名编号到相应的现场报名点，进行缴费、电子照像、确认信息。（区外考生在各省、区招办规定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。区内：乌鲁木齐、昌吉、哈密、吐鲁番等地的考生报考我校必须到我校报名点确认报名信息和考试，其他地州考生在当地报名点进行现场报名、考试。）

）我校只受理报考本校各类研究生的报名、考试工作。

4、报考新疆大学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及教职工可在9月18日至27日网上模拟报名，9月27日进行模拟报名信息的确认。（具体安排另见通知）

5、初试时间：2006年1月14日至15日。上午：8：30-11：30，下午14：00-17：00（北京时间）。初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

6、凡专业目录未注明的外语语种，均不接受报考。三、考试科目1、初试科目：政治理论、外国语、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，共计四门。统考科目政治理论、外国语、数学（一）、数学（二）、数学（三）、数学（四）为教育部统一命题，统考科目必须用汉文字答题，复习大纲也由教育部公布发行。2、其他科目、英语语言文学专

业的第二外语均由我校命题。备注中注明用民文命题的业务课，可用少数民族文字答题，备注中未注明用民文字命题的科目，均用汉文字答题。3、考试科目的参考书目请参照新疆大学网站公布的《新疆大学2006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》。

四、复试及录取

- 1、在复试阶段进行报考资格的审核，复试考生必须携带本、专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原件、身份证原件、高等学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（人事部门或教务部门加盖公章则有效），民族考生还须交身份证复印件。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- 2、复试时间和地点由我校另行通知，复试内容为：
（1）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
（2）专业课笔试
（3）综合素质面试。
复试形式：笔试和口试结合。跨专业考生、同等学力考生取得复试资格后，必须另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。
- 3、2006年我校64个硕士学位授权点拟招收硕士研究生940名（含国家计划、委托培养、自筹经费）。录取时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数和生源情况再做调整。凡属委托培养、自筹经费考生正式录取前，其本人或所在单位必须与我校签订委托培养、自筹经费协议书。

五、在我校就读的研究生，学习和生活待遇

- 1、实行国家奖学金制度，非定向研究生享受普通奖学金；
- 2、实行“助教、助研、助管”的“三助”聘任制度，对受聘者给予“三助”酬金；
- 3、对优秀研究生设立“光华”奖学金、“世川良一”奖学金等。

六、考生报名时不再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，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问题的自行处理。若因上述问题而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，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

后果，我校不承担责任。七、如考生需购买考试参考书，请与我校教材科联系，我处不负责向考生提供参考书。教材科联系电话：（0991）8582305 新疆大学研究生招生办联系电话：（0991）8582567 联系人：叶老师谷老师 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